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楊裕貿委員代理

紀錄：許育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之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7 月 11 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議資料辦理。

二、因應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修正，爰參酌前開法規及會議資料等相關規定，通盤檢討案揭辦法全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運作機制酌作文字修正。(第四條)
- (二) 規範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之處置。(第九條)
- (三) 規範涉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第九條)
- (四) 規範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規定。(第十條)
- (五) 修正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程序。(第十一條)
- (六) 其餘條文配合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1，P. 4-P. 8）、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P. 9-P. 19）、現行條文（附件 3，P. 20-P. 23）、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子法（附件 4，

P. 24-P. 34)及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7 月 11 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說明會議資料 (附件 5, P. 35-P. 43)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四條第二款「頒佈」請改為「頒布」。
- 二、第十條冒號請改為全形。

**案由二：**修正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工作規則)前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通過實施迄今，相關法律(令)修正公布，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爰配合修正本工作規則；復依人事室 113 年 5 月 31 日簽奉核准之評估本校校基人員薪資調整案略以，因調增校基人員薪給將增加本校自籌經費支出，須同步配合修正校基人員事(病、產)假給假給薪及考核獎金額度等措施。
- 二、配合上述規範，本工作規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本校第二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勞工工作規則」(修正名稱)。
  - (二)對象名稱修正：工作規則內之「臨時(約用)人員」修正為「勞工」(修正第 1、2、4、5、6、7...、46、48 條等)。
  - (三)配合中央法律(令)及本校行政規則，修正本工作規則內之法令名稱(修正第 40 條)：
    1.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
- 四、檢附本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6, P. 44 -P. 54)、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7, P. 55 -P. 75)、現行條文(附件 8, P. 76 -P. 86)及修正相關規範依據(附件 9, P. 87-P. 95)。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將條次以中文呈現，及將修正草案名稱加畫底線。
- 二、本規則名稱「勞工」之適用對象，與第二條勞工定義為本校編制員額外人員及其後所列包含成員未具一致性，亦不符本校人員現況，請再釐清。
- 三、本規則將加班補休與特別休假採學年制，其餘假別為曆年制，其修法緣由與法條修正後實務運作應合宜且衡平，不宜以簡化行政或經費拮据動搖法規根本，請業管單位審酌，以免將來執行相關業務時產生混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20分。